东环审表〔2024〕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裕通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裕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裕通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内蒙古裕通实业有限公司乌尼特煤矿生活区现有矿区院内，地

理坐标为东经：117°19′52.549″北纬：45°16′52.176″，属于改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m2。主体工程为锅炉房（将原有蒸发量1t/h燃煤锅炉改造为蒸发量4t/h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座高度35m烟囱）、软化水系统；储运工程为燃料储存库、内部运输道路；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项目总投资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7.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营运期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气排放浓度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执行。

（二）废水方面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建设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

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GB8978-1996）。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灰尘、生物质锅炉草木灰等固废应综合利用，严禁随意丢弃或倾倒；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